

## 土石標售補充說明

88.03.06 經(88)水利工字第 A880500126 號函頒

93.01.20 經水工字第 09305000260 號第一次修訂

95.02.14 經水工字第 09505000810 號第二次修訂

98.05.26 經水工字第 09805003910 號第三次修訂

- 一、本補充說明書視同契約與契約書各條款及圖表、估價單同時生效。
- 二、施工期限為                    日曆天，自規定開工日算起第                    天為規定完工日期。
- 三、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一日）訂約，並自訂約日起十日內開工並提出開工報告、十五日內提出作業計畫書。
- 四、本標案得標訂約時、廠商應繳納決標金額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
- 五、廠商應按日填報實際作業數量、進度並於每分區作業前、中、後拍照存證，提供機關監督查核之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責，機關不另給價。
- 六、本標售土石除依計畫圖說作業外、其所需之土方搬運費、運輸道路之使用、施設、維護、整修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什費、人員機具及契約之保險費、稅捐及其他費用等均為廠商成本之一，廠商應詳加估算，機關不另給價。  
屬工程剩餘土石標售與工程採購共同投標者依工程標規定辦理。
- 七、本標案土石作業時間以每日七時至十八時為原則，作業時間以外禁止挖掘及裝載搬運。
- 八、作業機具：廠商自行負責所有疏濬必要之機械、運輸、機電等機具，與有關設備之設計、供應、運輸、安裝、試車操作、維護及更新，作業期間須依機關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條款規定辦理，並不得影響環保及相關條款之規定。並依下列三點規定辦理：
  - （一）疏濬區及棄土場均應設置沖洗設備，挖土機、推土機及車輛進出時均必須強制沖洗輪胎及車身外部。
  - （二）砂石車裝載砂土時，必須強制覆蓋帆布或厚膠布，以防砂土飛揚震落，造成污染。為避免車中砂土所含污水滴落路面或地面，砂石車之車斗底板及側面均應有防滲之設備。
  - （三）進入工區之機具、車輛，廠商必須備有識別證，並標示公司名稱標誌、編號，人員必須配戴通行證及安全帽，以便管理，識別證及通行證應送機關備查，並函送有關單位查照，無識別證或通行證之人員、機具、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 （四）廠商於履約期間，若有違反契約或相關法令，致機關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時，其罰款應由廠商代行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就該罰鍰金額與其所生滯納費用及其他所生損害，機關得逕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 九、廢棄物及砂石臨時暫置區：本計畫所需處理之廢棄物、淤泥砂石等如含水量

過大，運輸時有影響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之虞者，廠商得依法向管理機關申請同意在不影響水庫或河防安全之地區暫時存放，俟水滲乾不再滴漏後再予運輸，惟須豎立明顯危險警告標誌，嚴禁閒人進入。該設備、維修、材料、人員、安全、管理及費用等均由廠商負責。

- 十、廠商於開工日前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標準向機關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由機關代向計畫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環保局申繳。作業期間廠商如能有效減少污染物之排放時，得依「公私場固定污染源申請空氣污染防治費減免辦法」規定經機關轉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或獎勵。
- 十一、運輸：廠商須經常派人巡視運輸沿線，若發現路面損壞或淤泥滴漏造成污染或其他妨礙及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事，應予立即修復、清理、改善以免污染水面及路面。並須切實做到下列三點：
  - (一) 規劃棄土、土石運輸路線及運輸時間，應盡量減少對沿線交通及居民之不利影響，如噪音、空氣污染（塵土、淤砂之臭味及廢氣）、振動等、
  - (二) 嚴格禁止超載、超速等，以免破壞路面及增加交通危險。
  - (三) 對於承载力或寬度不足或不適當之道路，應加改善或禁止通行。
  - (四) 本工程車輛運輸，應設置卡車出入輪胎清洗設備，並隨時派員清掃、維修路面。
- 十二、契約屆滿：契約期滿時，廠商應負責將疏濬範圍內因疏浚作業造成之廢棄物，予以清理，若未自行處理，所置放現場之生財器具，如運輸機具、工房、倉庫、及已價購之砂石料等均視為廢棄物論，任由機關處置，其所發生之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其款項由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 十三、作業安全：廠商應確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條款辦理，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發生之人身生命及公、私有財產之損害，概由廠商撫恤、賠償及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 十四、廠商應於開工前在採取區域四周豎立明顯界樁，並由機關會同勘查後始得進行土石採取作業。
- 十五、廠商於作業期間須做好地方溝通協調工作，對地方所可能發生之影響與妨礙或損害，致招民怨或抗爭，應自行出面負責解決一切問題，若因此而暫停作業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外亦不得要求展延工期。屬工程剩餘土石標售與工程採購共同投標者依工程標規定辦理。
- 十六、本作業進行中，機關得為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如發現有不符合圖說或在整理計畫範圍內外超深、超限採取者，廠商應立即停止，並限期回填恢復原狀，待查驗完畢取得機關同意後，方得繼續作業。
- 十七、本作業應於開工一星期內豎立工程標示牌，材料以白鐵板或三夾板（或其他堅固材料）其規格為縱一二〇公分、橫一八〇公分，載明作業名稱、作業概況、作業期限、主辦單位、作業單位，文字以正楷藍底白字書寫。
- 十八、廠商於開工後，應積極依本標案契約圖說作業不得有停採或怠工情事，

如因故須停工，應先函報機關核准，除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廠商契約責任（砂石物價波動因素除外）所致者外，並不得以此為要求展延工期之理由。

- 十九、本標案契約範圍內如有產生之什草、樹木、廢土、廢棄物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廠商運離河川區域並依廢土、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費用由廠商負責，機關不另予補償。
- 二十、本標案倘因機關政策需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須終止契約時，廠商應即照辦，機關得依作業進度比例退還廠商所繳之費用及未動支之履約保證金。
- 二十一、本作業應於開工一星期內豎立工程標示圖，材料以白鐵板或三夾板（或其他堅固材料）其規格為縱一二〇公分、橫一八〇公分，標示疏濬範圍及界樁佈置平面圖實施計畫分區圖及疏濬標準斷面圖，文字以正楷藍底白字書寫。